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下午14:30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雄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69,064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4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7,374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3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17.615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0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9,06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374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719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81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6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

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蔡海宁、何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